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0号

罪犯蔡智，男，1982年3月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820301491X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袁集乡干庄村蔡庄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（2005）苏中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蔡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129388.06元，被告人蔡智承担45%，即人民币58224.63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9日作出（2005）苏刑终字第034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（2005）苏中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中刑事判决部分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蔡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上诉人蔡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6年9月7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06年12月7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6日作出(2008)苏刑执字第071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8日作出(2011)苏刑执字第002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2）锡刑执字第547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（2015）锡刑执字第0332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1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又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33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罪犯蔡智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八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蔡智所处民事赔偿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，有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贫困证明及低保流水为证，该犯系死缓减无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